

(113年2月22日行政會議、113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8	410	55,350					38	
37	405	54,675					37	
36	400	54,000					36	
35	395	53,325					35	
34	390	52,650					34	
33	385	51,975					33	
32	380	51,300					32	
31	375	50,625					31	
30	370	49,950				30	30	
29	365	49,275				29	29	
28	360	48,600				28	28	
27	355	47,925		27	27	27		
26	350	47,250		26	26	26		
25	345	46,575		25	25	25		
24	340	45,900		24	24	24		
23	335	45,225		23	23	23		
22	330	44,550		22	22	22		
21	325	43,875	21	21	21	21		
20	320	43,200	20	20	20	20		
19	315	42,525	19	19	19	19		
18	310	41,850	18	18	18	18		
17	305	41,175	17	17	17	17		
16	300	40,500	16	16	16	16		
15	295	39,825	15	15	15	15		
14	290	39,150	14	14	14	14		
13	285	38,475	13	13	13	13		
12	280	37,800	12	12	12	12		
11	275	37,125	11	11	11			
10	270	36,450	10	10	10			
9	265	35,775	9	9	9			
8	260	35,100	8	8	8			
7	255	34,425	7	7	7			
6	250	33,750	6	6	6			
5	245	33,075	5					
4	240	32,400	4					
3	235	31,725	3					
2	230	31,050	2					
1	225	30,375	1					
職稱			專案書記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專案助理員、技佐	專案組員、技士	專案諮商心理師	
			325 225	355 250	355 250	370 280	410 360	

-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科技部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35元。
- 8、本校進修推廣部專案書記與總務處辦理全校勞務、財務採購(含共同供應契約、綠色及優先採購等)並協助勞健保業務承辦人每月增加工作加給2,080元；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1,080元。
- 9、本校專案諮商心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每月增加專業加給10,800元。
- 10、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待遇之薪級及晉薪級距機制，適用本表內「專案組員」等級之級數、薪點及薪給晉薪機制。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學士以上學歷以315薪點起支、碩士以上學歷以330薪點起支。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三十八至二十八	410至360	約用或專案 諮商心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	三十至十二	370至280	約用或專案 組員 技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二	二十七至六	355至250	約用或專案 管理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 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一	二十一至一	325至225	約用或專案 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1、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僱或重新公告新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 2、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3、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 4、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6、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